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贤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2)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I)条及第13.51B(2)条更新董事资料

本公告乃安贤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上市规则」）第13.51(2)(I)条及第13.51B(2)条而作出，内容有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林先生」）的最新资料。

本公司获林先生告知，与本公司概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博华太平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76））（「博华太平洋」）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据香港适用法例被颁令清盘（「清盘令」），破产管理署署长因其职位成为博华太平洋的临时清盘人。由于林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已辞任博华太平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仅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获悉清盘令。

根据公开可得资料，博华太平洋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博彩及度假村业务，包括发展及营运塞班岛综合度假村。博华太平洋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在联交所暂停买卖。据悉，博华太平洋正就（其中包括）清盘令及恢复博华太平洋在塞班岛业务的博彩牌照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意见。

* 仅供识别

林先生确认，彼并非清盘令的答辩人之一，亦非该清盘程序的其中一方，且彼并不知悉因上述原因而已经或将会对彼提出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申索。林先生亦确认，彼目前并不知悉清盘令的可能结果。

林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获委任为博华太平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暂停买卖后办理复牌申请，并协助进行潜在贷款重组及挽救行动。于其在任期间，概无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发生的交易。

林先生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林先生亦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担任博华太平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法院于林先生不再担任博华太平洋的董事之日起计十二(12)个月内颁布清盘令，因此属上市规则第13.51(2)(1)条所订明的事件。为遵守上市规则第13.51B(2)条的规定，本公司刊发本公告以呈报林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1)条须予披露的资料变更。

除上述根据林先生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博华太平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载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并无清盘令的额外资料。

董事会认为，由于清盘令的相关申索不涉及林先生的管理失当或诚信问题，清盘令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造成任何影响，亦不会或将不会影响林先生继续担任董事及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务的合适性及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概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的其他事项，且彼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及其股东垂注。

承董事会命
安贤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施华先生、施俊先生及罗辉城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缦舫女士。